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菲电气	股票代码	001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颖	朱栩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电话	0573-87639088	0573-87639088	
电子信箱	secretary@bofay.com.cn	secretary@bofa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369,667.44	140,592,265.24	3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7,076.04	873,850.19	88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47,484.03	-966,045.80	74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65,889.73	51,591,182.52	-7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12%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4,690,437.62	1,195,805,570.54	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1,010,986.11	725,019,765.01	0.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0%	27,800,000	27,800,000	不适用	0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4%	9,300,000	9,300,000	不适用	0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2%	6,600,000	6,600,000	不适用	0
凌莉	境内自然人	6.15%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陆云峰	境内自然人	6.15%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华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2,990,000	2,990,000	不适用	0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永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4%	2,310,000	2,310,000	不适用	0
杭州上研科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2%	5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328,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云峰担任云格投资、聚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云峰和凌莉共同控制博菲控股,陆云峰和凌莉是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时代绝缘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时代绝缘10%股权转让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事项的具体操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时代绝缘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年4月14日,公司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出资1,720.00万元自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

2、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公告编号:2025-48)和2025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5-49)

3、募投项目结项事项

2025年6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7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05.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134.8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6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2年9月26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金额	362,6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75,381,587.85
其中:2022年募投项目支出	125,962,346.97
2023年1-12月募投项目支出	62,015,361.92
2024年1-12月募投项目支出	63,050,523.64
2025年1-6月募投项目支出	24,353,355.32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1,325,211.18
加:利息收入	2,683,289.97
加:收回临时补流	40,000,000.00
减:临时补流	4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1,063,020.75
减: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8,750.0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5,142.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会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由其负责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8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和2023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重能")和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绝缘")作为实施主体。2023年10月19日,公司会同博菲重能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会同时代绝缘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2025年7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260252246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59.94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31639636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27632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9,301.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	330404016000080387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0,892.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63686076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904012200025879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3216788801300020925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64,141.60
合计			155,142.50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总计155,142.5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1,682,200.00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868,681.15元。经公司2022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1,682,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868,681.15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75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将107,550,881.15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8月19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0.00万元。2025年5月16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拟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尚未注销。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134.83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3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否	27,134.83	27,134.83	2,435.34	27,538.16	101.49	2025年6月29日	597.5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4.46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134.83	33,134.83	2,439.80	33,538.16	101.22		597.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22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1,682,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868,681.15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75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将107,550,881.15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8月19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5月16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拟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尚未注销。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尚未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 3、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释义	更新本次发行的报告期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秘书情况 2、更新行业数据 3、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 4、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5、更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6、更新公司股本、实际控制人控股情况 7、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2、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9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4,300.00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缴款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1,284,000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5,443,165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股本变动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分红及增发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3.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3.64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加10%、持平、减少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6、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估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80,000,000	81,284,000	86,727,165
假设情形1: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3.77	1,323.77	1,32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3.64	793.64	79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7	0.1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0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0	0.10	0.10
假设情形2: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均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3.77	1,456.15	1,45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3.64	873.01	87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9	0.1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0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0	0.11	0.11
假设情形3: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均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3.77	1,191.39	1,19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3.64	714.28	71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5	0.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0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0	0.09	0.09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对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一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募集资金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对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具有较为完整的绝缘材料产品体系,能够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为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水力发电等领域的绝缘材料应用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绝缘树脂的产能,进而支持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既有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建立了适应市场化需求的优秀人才引进计划和自主创新机制,目前配备技术研发人员60余人,在绝缘材料应用领域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积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公司未来将继续有针对性地引进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通过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目前已在绝缘材料技术创新、工艺储备等方面形成一定领先优势,能够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的需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相继建立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创新平台,并与部分国内知名院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等重点科研项目,并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奖等荣誉,在绝缘材料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和工艺储备,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以及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等传统优势行业的转型升级,电磁线、电机等产品的制造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进而带动为其配套的绝缘材料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深耕绝缘材料行业十余年,目前已具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绝缘材料采购服务的能力,同时还能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完善、可靠的绝缘系统及绝缘工艺整体解决方案,与国内多家知名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信誉度。绝缘材料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和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市场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具有充足的储备,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强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尽快完成。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